

催告书公告送达

2017年7月10日，本机关向陈明侠（北京明吉福霞食品经营部）送达（京海）食药监食罚催（2017）210013号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发现陈明侠（北京明吉福霞食品经营部）已不在经营地点-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14号楼锦绣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B1层B区6排50号，因陈明侠电话无法接通及未提供其他有效送达的地址，现我局向陈明侠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年8月20日

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(京海)食药监食罚催〔2017〕210013号

陈明侠（北京明吉福霞食品经营部）：

我局于2016年11月10日向你公告送达（京海）食药监食罚(2016) 21047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17年1月9日依法送达，决定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2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；3.并处罚款人民币70000元整。并要求你在2017年1月24日前到就近商业银行缴纳罚没款。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17年1月25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就近商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70060元及加处罚款70000元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，可于2017年11月1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存档，第二份送达当事人，第三份必要时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